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7號

原告 張妤綺

被告 劉永傑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36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引用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對原告實施之犯罪事實，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非財產上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陳稱：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伊願意賠償原告15萬元，並分10期給付等語。
-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然刑事判決認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人引用，則民事法院即不得恣置不論（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裁判要旨參照）。查被告對原告實施私行拘禁及強盜之犯罪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2號刑事判決所認定（見訴卷第15-66頁）。原告引用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既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定。

01 (二)次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2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3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4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5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
06 權利，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
07 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
08 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09 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
10 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
11 照）。

12 (三)查被告對原告實施私行拘禁及強盜之犯行，致原告心生恐
13 懼，自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
14 害，洵屬有據。審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職業、經濟能
15 力、社會地位、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原告所受精神上痛
16 苦等一切情狀（見訴卷90頁兩造陳述之職業及薪資，暨限制
17 閱覽卷宗之兩造戶籍資料、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兩造財產
18 及所得等資料），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
19 以2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1 2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
22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27 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復無其他訴訟費用
28 支出，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卷證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
30 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蔣禪寧